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臺北市政府所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學生安置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事宜。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課程規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內容。
- 五、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酌減班級人數等事宜。
- 六、審議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及專業服務等事宜。
- 七、審議特殊個案所需之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
- 八、協調各處室(科)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九、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
- 十、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
- 十一、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主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 十二、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九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各處室(科)主任及附設幼兒園代表。
-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 五、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六、教師會代表。
- 七、家長會代表。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學校解聘者,由學校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處室(科)主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或請相關學生、家長列席說明。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八條 臺北市政府所轄公私立幼兒園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